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忠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貳拾肆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